

收受非上市公司股份但未谋利的定性之辨

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

作者：王瑞琼 邢玉洁 单位：江苏省南京市纪委监委

【典型案例】

王某，部 甲市的 A 行副董事长，系国家出 企业的国家工 人。李某，王某的同学，B、C 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2016 年 1 ，李某联合其他股东发起设立了 B 公司，所地为甲市。经 期间，李某经常向王某 询公司管理等事项，并邀请王某 顾问身份三次出席 B 公司董事会会 ，就完善公司管理 度提出建 。2017 年 1 ，李某出 1000 万 成立了 C 限 任公司， 所地为甲市，并 C 公司出 控股 B 公司。为感谢王某 经 B 公司期间的帮 ，李某给 王某 C 公司 10% 的股份。2019 年 5 ，C 公司将股份分红 15 万 汇入王某 定的 行 户。2017 年 8 ，A 行 李某联系洽谈过 B 公司贷款事 ，王某得 后明确表示不同 ，李某 此未办理贷款。截 案发，李某 及 B、C 公司 A 行间未 发生业务关系。

【分歧 见】

本案 ，王某未出 即 C 公司股份并获得分红的行为如何定性，存 三 不同 见：

第一 见认为：王某 顾问身份出席 B 公司董事会会，并就公司管理提出建，其 C 公司股份并获取分红的行为，属 违规从事 利活动违纪行为。

第二 见认为：B、C 公司 所地均 甲市，王某 为 部 甲市的 A 行副董事长，未出 C 公司股份并获取分红，存 响其公 行公务的可能性，构成收受可能 响公 行公务的股权违纪行为。

第三 见认为：王某未出 C 公司股份并获取分红，且王某所 行 李某联系洽谈过贷款事，其行为属 收受干股型受贿犯。

【评析 见】

笔 同 第二 见。本案，认定王某行为性 的关键 两个方面：一是王某 非上市公司股份、出席董事会会 发言等行为能否认定为违反规定从事 利活动，是 区分第一 见 第二、三 见的 关键；二是王某是否利 务便利为李某谋取利，是 区分第一、二 见 第三 见的 关键。

一、王某的行为不 认定为违反规定从事 利活动

根据《 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相关规定，违反规定从事 利活动包括经商办企业和 非上市公司股份等多 表现形式。所谓经商办企业， 要是 经 商业、兴办企业， 点 通过出、参 企业经 管理

等方式“经、办”；非上市公司股份，本上属 经商办企业，二 的区别 要 出 后是否实际参 企业“经、办”等经 管理活动。

本案 ，首先可 明确王某没 C公司出 。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， 限 任公司股东可 货币出 ，也可 实物、 识产权、土地使 权等可 货币估价并可 法 让的非货币财产 价出 ；但不得 劳务等 价出 。C公司经 期间，王某没 按 公司法规定履行出 务。同时， C公司为 限 任公司，不适 合伙企业法 关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 劳务出 的规定。故王某提供 询、参会发言的行为不属 法定出 形式，也不 认定为生产经 或管理活动。

其次，王某 观上不具 从事 利活动的故 。 B公司经 期间，王某仅 李某提出邀请时提供 询 见、 顾问身份出席公司董事会会 ，没 实际参 B公司和C公司的具体经 管理。李某出 感谢王某的目的送给王某股份，王某 观上表现为收受股份分红的故 ，而非通过经 获取经济利 或 利润的故 ，更没 股份比例行使经 权 及承担公司经 风险的故 。

此，王某的行为不属 经商办企业或 非上市公司股份的违规从事 利活动行为。

二、王某收受的股权可能 响其公 行公务

区分收受可能影响公 行公务的股权违纪行为 收受干股型受贿犯 的关键 行为是否利 权为对方谋取利 。 “可能 响公 行公务”的“可能”，一般是 潜 的、 响 后公 行公务的可能。实践 ，要 合收受股权的党 干部的 务、地位、 送股权人的关系等各方面分析判定，不单 收受股权党 干部的 观 为 据。受贿 需要“为他人谋取利 ”的要件，包括承诺、实施和实现等多 表现形式。

本案 ，李某 及B、C公司 A 行 间不存 业务关系。虽然A 行 李某联系过贷款业务，但王某明确表示不同 李某贷款，该业务 此未实际发生。王某不同 李某 A 行贷款的行为 却了“为他人谋取利 ”要件的成立，不能认定其构成收受干股型受贿犯 。但客观上B、C公司 所地均位 甲市，A 行 是 部 甲市的国家出 行，且 据表明李某 贷款需求，可能 A 行发生业务关系，虽然截 案发没 发生实际的谋利事项，但 据《条例》，可 认定为“可能 响公 行公务”。

王某收受股权的行为虽然发生 2017年，但股权一 登记 其名下，且2019年王某 收受了股权分红，其收受股权行为具 延续性， 当适 2018年《条例》，认定为收受可能 响公 行公务的股权。

实践，对 公司股份行为的认定比较复杂。是否
出、是否为他人谋取利、是否响公 行公务等情形
不同，案件的定性也会不一。提醒我们，要 查清案件
事实的基础上，认 分析 据，严格按 构成要件， 规
纪 法精 认定行为性。